



摩西之約（一）

出埃及記20:1-申命記28:68

3/30/14

「¹既然律法只不過是未來美好事物的影子，不是本體的真像，就不能藉著每年常獻一樣的祭物，使那些進前來的人完全。²若不然，獻祭的事豈不早已停止了嗎？因為敬拜的人僅只一次潔淨，良心就不再覺得有罪了。³但是這些祭物使人每年都想起罪來，⁴因為公牛和山羊的血不能除罪。」希伯來書10:1-4

I. 約的參與人

1. 神與以色列人

『³摩西到神那裏，耶和華從山上呼喚他說：「你要這樣告訴雅各家，對以色列人說：⁴『我向埃及人所行的事，你們都看見了，我如鷹將你們背在翅膀上，帶你們來歸我。⁵如今你們若真的聽從我的話，遵守我的約，就要在萬民中作屬我的子民，因為全地都是我的。⁶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，為神聖的國民。』這些話你要告訴以色列人。」⁷摩西去召了百姓中的長老來，將耶和華吩咐他的話當面告訴他們。⁸百姓都同聲回答：「凡耶和華所說的，我們一定遵行。」摩西就將百姓的話回覆耶和華。』出埃及記19:3-8

2. 不是與外邦人或是教會

「⁷哪一大國有神明與他們相近，像耶和華——我們的神在我們求告他的時候與我們相近呢？⁸哪一大國有這樣公義的律例典章，像我今日在你們面前所頒佈的這一切律法呢？」申命記4:7-8

「¹⁹他將他的道指示雅各，將他的律例典章指示以色列。²⁰他未曾這樣對待別國，至於他的典章，他們向來都不知道。哈利路亞！」詩篇147:19-20

「你們當記念我僕人摩西的律法，就是我在何烈山為以色列眾人所吩咐他的律例典章。」瑪拉基書4:4

II. 約的範圍：有條件的約 ，613條誡命

1. 完整的摩西律法：總共是613條誡命，不只是十條，365條是禁止的，248條是必須做的
2. 律法的祝福與審判：順服得祝福，不順服得咒詛

出埃及記15:26; 19:3-8



3. 血的犧牲

「因為動物的生命是在血中。我把這血賜給你們，可以在祭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罪；因為血就是生命，能夠贖罪。」利未記17:11

- 舊約的贖罪祭是「遮蓋」罪，不能除罪
- 只有耶穌基督的血可以除罪

「¹既然律法只不過是未來美好事物的影子，不是本體的真像，就不能藉著每年常獻一樣的祭物，使那些進前來的人完全。²若不然，獻祭的事豈不早已停止了嗎？因為敬拜的人僅只一次潔淨，良心就不再覺得有罪了。³但是這些祭物使人每年都想起罪來，⁴因為公牛和山羊的血不能除罪。」希伯來書10:1-4

4. 飲食的限制

- 走獸：反芻與分蹄
- 魚：有鰭有鱗的才能吃
- 鳥：獵禽不能吃
- 昆蟲：蝗蟲、螞蚱、蟋蟀、蚱蜢可以吃

5. 死刑的建立：拜偶像、淫亂、咒詛神、咒詛父母、不守安息日、行巫術等等

6. 立約的記號：割禮

「第八天，要給嬰孩行割禮。」利未記12:3

■ 亞伯拉罕之約只有以色列人

■ 摩西律法中包括以色列人及願意住在他們中間的外邦人，表示願意順從律法

「我再指著凡受割禮的人確實地說，他有義務遵行全部的律法。」加拉太書5:3

7. 約的外表的記號：守安息日

- 神與以色列人之間而已
 - 分別為聖（出埃及記31:12-17）
 - 出埃及（申命記5:12-15; 以西結書20:10-12）
 - 耶和華是以色列人的神（以西結書20:20）
- 從摩西才開始（出埃及記16:23-30; 20:8-11）
- 是休息的日子，不是為了集體的敬拜
- 守摩西律法就要守安息日

III. 律法的目的

「²⁰所以，凡血肉之軀沒有一個能因律法的行為而在神面前稱義，因為律法本是要人認識罪。²⁸所以我們認定，人稱義是因著信，不在於律法的行為。」羅馬書3:20, 28

1. 彰顯神的聖潔，以及對祂子民的要求

利未記11:44; 19:1-2, 37; 彼得前書1:15-16; 羅馬書7:12

2. 行為的準則

利未記20:7-8, 26; 詩篇119:77, 97, 103, 104, 159

3. 訂規以色列個人與集體的敬拜節期
利未記23

4. 使以色列人成為與眾不同的民族：在各個不同的生活的層面

利未記1, 7, 11, 12, 16, 19, 23; 出埃及記31:13

5. 成為中間隔絕的牆：神的無條件的祝福

「¹²要記得那時候，你們與基督無關，與以色列選民團體隔絕，在所應許的約上是局外人，而且在世上沒有指望，沒有神。」以弗所書2:11-16

6. 將罪顯明出來

「¹⁹我們知道律法所說的話都是對律法之下的人說的，好塞住各人的口，使普世的人都伏在神的審判之下。²⁰所以，凡血肉之軀沒有一個能因律法的行為而在神面前稱義，因為律法本是要人認識罪。」羅馬書3:19-20

「而且加添了律法，使得過犯增加，只是罪在哪裏增加，恩典就在哪裏越發豐盛了。」羅馬書5:20

『這樣，我們要怎麼說呢？律法是罪嗎？絕對不是！但是，若不是藉著律法，我就不知何為罪；若不是律法說「不可貪心」，我就不知何為貪心。』羅馬書7:7

7. 使人犯更多罪

「而且加添了律法，使得過犯增加，只是罪在哪裏增加，恩典就在哪裏越發豐盛了。

」羅馬書5:20

■ 過犯：違背了規定（律法）的罪

8. 人無法靠自己得神的喜悅

羅馬書7:14-25

9. 只有相信基督才能得救

羅馬書8:1-4; 加拉太書3:24-25



只有耶穌基督的血可以除罪。

Only the Blood of Jesus Christ can Remove
Our Sin.